

证券代码：834548 证券简称：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7号3号楼第三层A区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闫柱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：天视文旅（厦门）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视文旅”），

天视文旅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注册地为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宋洋一里 28 号 508-28 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.00%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文艺创作；文化场馆管理服务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票务代理服务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游览景区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体育竞赛组织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体育保障组织；体育赛事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营业性演出；演出经纪；演出场所经营（上述具体情况，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3 日